**特殊考生审核所需材料清单**

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需由学生本人手写：“本人确认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如有不实情况造成后果由本人承担。”

身份证、户口本等涉及学生本人身份信息的复印件覆盖书写“本复印件仅用于2024年成考材料审核”。

**一、免试入学考生**

**1、获得“全国劳动模范”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称号或“全国‘五一’劳动奖章”的考生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**2、奥运会、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前8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省体育局审核的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》（国家体育总局监制）复印件。

**3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“三支一扶(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)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专升本考生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复印件；

（3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2001年之前毕业需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；

（4）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复印件。

**4、退役军人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）免试专升本的考生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专科及以上毕业证复印件；

（3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2001年之前毕业需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；

（4）标明安置方式的退役证（义务兵/士官退出现役证、军官转业证书、军官复员证书）复印件；如退役证上没有标明退役方式，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《退出现役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
（5）其他可证明未接受国家安排工作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①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“自主就业”“自主择业”“自谋职业”等字眼或能体现2011年11月1日之后入伍服现役未满12年或为2011年11月1日之前入伍的农业户口义务兵。

② 安置方式为“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（转业军官）”和“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”不符合免试条件。

**二、享受政策加分照顾的考生**

**1、运动健将、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省体育局出具的运动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
2**、不满25周岁的边疆、山区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考生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2）户口本常驻人口登记卡（个人页）复印件。

**3、不满25周岁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，需提交材料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（3）标明安置方式为自主就业的退役证或《退出现役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
注：安置方式为“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”不能申请加分。

1. **不满25周岁，获得地级以上（含）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（区、市）厅、局系统，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；获得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新长征突击手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；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；获得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（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）表彰的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，需提交材料：**
2.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4. **不满25周岁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，需提供材料：**
5. 台湾省籍、华侨或归侨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6. 家庭关系证明复印件；
7. **不满25周岁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考生，需提供：**

（1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 （2）烈士证明或证书复印件；
（3）家庭关系证明复印件。